

澄江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 1.

一、项目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49 号《玉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玉溪市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市、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工作的需要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医疗保险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工作的需要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和乡镇医保经办机构医保业务经费开支。实现城乡居民市级统筹、分级管理，坚持统筹城乡和谐发展、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保障适度 and 收支平衡的原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年度参保缴费，每年的 9 月至 12 月为下一年度参保缴费集中办理期，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相关医疗保险待遇。各镇（街道）设立由分管领导任主任，镇社保中心、村（社区）干部，下设办公室在镇（街道）。通过电视、广播、宣

传单进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自愿参保，告知参保缴费的方式、时间，享受待遇的时间及政策。各镇街道医保服务站负责：一是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二负责城乡居民参保患者住院医疗费用零星报销资料收集、初审、录入打印结算单工作；三是负责承担辖区内卫生院，村卫生室的监督检查工作。四是负责辖区内参保人员生存信息更新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领导，与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责任书，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市人民政府对市区人民政府年度综合目标任务考核范围。把城乡居民医疗工作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纳入政府责任目标，逐级签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任务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考核、有奖惩。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开支。市级经办机构医保服务大厅窗口公益性岗位 4 人劳务费 6.9216 万元；医保业务档案整理费用 3.078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 2021 年度开展计划，缴费时间：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每月 1 日至 20 日）为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集中缴费结束后，每月 1 日至 20 日只征收新生儿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本年度费用。办理参保、变更登记可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村委会、社区、乡镇（街

道)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属地市区医保中心申请办理参保、变更登记手续。参保率 $\geq 95\%$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普遍知晓。

八、项目实施成效

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民执政的理念，健全和完善城乡居民医保运行机制，着力为解决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促进社会和谐发展。